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保存年限											
檔號											
單發	備	出(列)席		主持	開會時間	開會事由	副受	受文者	受文機關	處理速別	傳遞速別
位文	註	及單人	席	人			者本				
	一、檢附會議資料、環境品質監測報告書、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預為參閱，並請攜帶與會討論。 二、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委員請惠於開會日前電話通知連絡人或傳真書面意見(傳真電話：二七二〇六三八二)。 三、欲搭乘環保局交通車者請於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中央研究院正門口搭車。	王委員曉嵐 余委員岳仲	郭副召集人宏亮 陳委員永仁 詹委員炯淵 魏委員良才 曾委員四恭 樊委員國恕 張委員瑞福 陳委員忠正 蕭委員葆義	洪召集人楚璋 (聯絡人或單位)	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〇分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	盧總幹事世昌、呂幹事登隆、蔡幹事文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請 派車接送委員，並準備會場及茶水)	詹委員炯淵		密等	解密條件
		及單人	席	許健偉	開會地點	發文	附件	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抽存後解	公布後解
		及單人	席	電話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會議室(南深路37號)	字號	山豬窟監委會字第〇五三號	92年8、9月份監測報告、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 報告書		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第1頁）。

二、宣讀本會92.8.29第五十二次會議及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第2. § 11頁）。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12. § 22頁），請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臨時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23. § 31頁），請公鑒。（第四科）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八至九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第32. § 35頁），請公鑒。（掩埋場）

（四）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河川污染稽查紀錄表（第36頁），請公鑒。（稽查大隊）

五、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八至九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乙份，請鑒核。

(二)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八至九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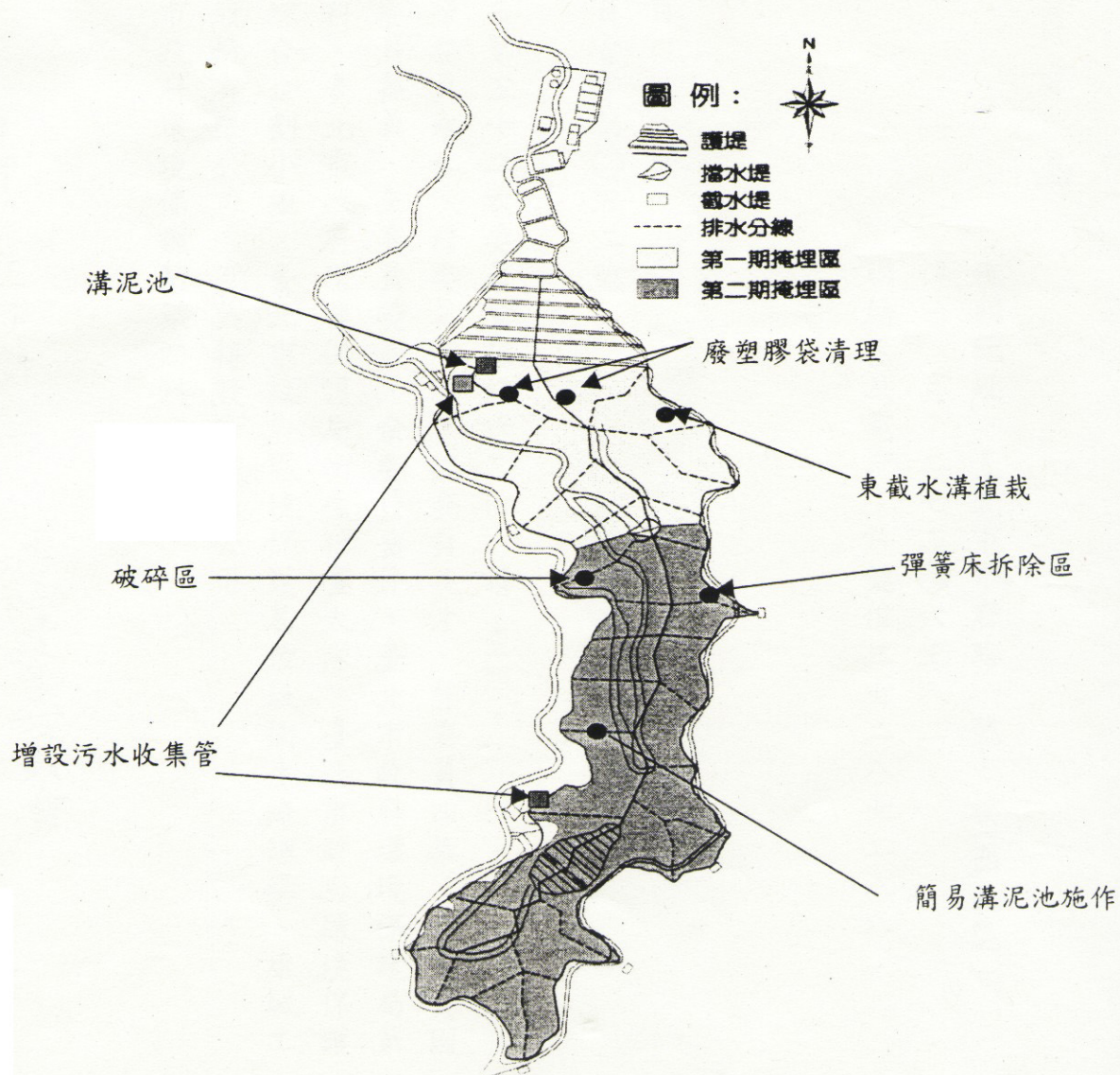
(三) 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計畫」改善計畫及試運轉成果，請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山豬窟衛生掩埋場目前掩埋面重要事項執行情形表

- 一、第一期掩埋區廢塑膠袋清理，於 92.9.15~92.10.8 共清除 2040 公噸重。
- 二、第一期掩埋區東截水溝植栽喬木及灌木樹穴（壩堤至百靈廟段）預定 92.10.31~92.11.10 施作完成。
- 三、第二期掩埋區簡易溝泥池施作，池體已於 92.10.24 完成，管線備料中。
- 四、增設第一、二期掩埋區（沿西截水溝）污水收集管於 92.10.17 完成。
- 五、本市三座焚化廠底渣於 92.9.19 全數進入基隆市掩埋場掩埋。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受文者：程總幹事樹森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字第○五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郭副召集人宏亮、陳委員永仁、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曾委員四恭、樊委員國恕、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程總幹事樹森、呂幹事登隆、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七樓(西北區)

傳 真：二七二〇六三八二

聯絡人及電話：許健偉二七二八七二八八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許健偉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

郭宏亮、魏良才、張瑞福、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陳永仁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程樹森、呂登隆、王繼國、簡吟純、袁景尚、沈建平、黃雅琳、郭鴻源、張誠斌、傅亞建、劉建男、戚念慈、林建在、王聰憲、林經堯、陳亭玉、吳建良、翟寶旋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決議：有關掩埋面現況下次會議請利用圖片加文字詳細說明。

陸、宣讀本會第五十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柒、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五十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二、提報本會沈委員世宏因職務異動，委員遺缺由陳局長永仁接任，請 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三、提報九十三年度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預算，請 公鑒。

裁示：(一)洽悉備查。

(二)九十三年度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預算雖臺北市府同意准列一千萬元，後續送臺北市議會仍有變數，請環保局須將預算之重要性說明資料，預先妥為準備，以便預算能順利通過。

四、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六至七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請公鑑。

裁示：(一)洽悉備查。

(二)生垃圾掩埋、灰燼掩埋量及除臭劑用量等沒有單位，除臭劑用是否為除臭劑用量。覆土量公噸，不可能用質量表示，應該是重量，請改單位。

(二)有關掩埋作業統計表請再增列欄位(如廢土)使統計表更清楚。

(三)正值炎熱夏季，請掩埋場特別注意操作營運管理工作，應避免發生污染情事。

五、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面堆肥處理設施現況，請公鑑。

裁示：(一)洽悉備查。

(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三處堆肥再利用設施，近期陸續停工運轉，空氣品質逐漸轉佳，若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恢復運轉後，請環保局做好監督管理工作。

六、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河川污染稽查記錄表，請公鑑。

裁示：山豬窟溪水質請技術室及稽查大隊應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採樣，下次會議應補充水質定性、定量分析資料，以研判河川是否遭受污染。

柒、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六至七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乙份，請鑒核。
決議：

(一)位置圖最好有比例尺。

(二)大腸桿菌群之單位是CFU/100ml或MPN/100ml(如P.2-35)，最好統一。

(三)溶出試驗標準中，零不可能用數字之0，改為O(P.2-46)。

(四)落塵量是用質量或重量(如P.3-29~P.3-31)。

(五)指數要用小一號字體， m^3 改 m^3 (如P.3-43)。

(六)很多地方、圖、表沒有單位(如P.3-117~P.3-120等)。

(七)CMT最好改用 m^3/hr ，不然特別要附說明(如附錄1-10)。

(八) 10^6 的符號是 μ 不是 u (如附錄1-15等)。

(九)導電度之單位改為 $\mu mho/cm$ (如附錄1-91等)。

(十)M/S，公尺之符號是m，秒之符號是s，改為m/s(如附錄11-81等)。

(十一)請問為什麼音位校正器之校正報告中輸出音壓位準為95dB，而在現場紀錄表內之音源校正器所列為93.7dB，又音源校正器應改為音壓校正器。

(十二)地層地質邊坡“潛在變動型態”意義為何？請說明量化範圍，應請於報告中加以解釋。

(十三)河川水質中 NH_3-N 為嚴重污染之主要原因，請加入89~90年平均範圍進一步說明。

(十四)土壤分析半年進行一次，建議將下半年度之土壤監測作業提前於颱風季節前進行，以助於瞭解最惡劣之狀態為何。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六至七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鑒核。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送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計畫」及九十二年六至七月份操作營

運成果，請鑒核。

決議：

(一) PPM 改 ppm。

(二) 產量之單位改 kgw/day。

(三) 送風機所產生噪音低頻部分多，如移到室內有可能因鐵皮屋之振動而產生低頻噪音(傳播距離有可能會到幾公里)，請注意。

(四) 請百美特公司於有機堆肥處理廠停工期間測定其背景噪音，開工前量測一次噪音、振動及交通量做以後之參考，量測噪音最好加低頻噪音計同時測定低頻噪音。

捌、臨時動議：

一、陳委員永仁提案

(一) 有關適用於掩埋場或周界附近敏感點之臭味標準請第一科審慎研議相關法規。

(二) 有關土壤中戴奧辛含量之檢測作業，請掩埋場考量納入九十三年度辦理。

決議：請第一科及掩埋場辦理。

二、第四科提案：

(一) 下次會議訂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洽悉。

玖、散會。(以下空白)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七樓(西北區)

傳 真：二七二〇六三八二

聯絡人及電話：許健偉二七二八七二八八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臨〇〇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郭副召集人宏亮、陳委員永仁、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曾委員四恭、樊委員國恕、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

副本：盧總幹事世昌、呂幹事登隆、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許健偉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

郭宏亮、曾四恭、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陳永仁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李議員彥秀、盧世昌、呂登隆

伍、報告事項

一、提報本會程總幹事樹森因職務異動，總幹事改由盧科長世昌擔任，請公鑑。（第四科）
裁示：洽悉備查。

二、提報「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書，請公鑑。

（第四科）

（一）郭委員宏亮：本差異分析報告已通過仍有下列錯誤部分請於定稿本修正。

1. 請告知有條件通過的審查結論，如條件內有無要求召開說明會，或聽一聽附近住民之意見。

2. P2、P3之垃圾車輛數是指進或進出。

3. 下標單位符號要特別注意，如P12、LV夜、LV日、LV10之V夜、V日、V10是下標。P3-P6公噸是質量單位需查明所寫的為質量中或重量要正確使用單位，P3PH改pH，KW之K改k。

4. 南深路噪音、振動、交通量之現況調查及評估請在未拓寬單線路段做，道路邊坡地區沒有

管制標準，請修改。

5. PM₁₀監測項目中風向，風向後要加溫度與濕度。

(二)曾委員四恭

1. 本報告中提及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長使用年限後將轉型為暫存場，因暫存場似無時間限制，採用暫存場方式似不妥當。

2. 垃圾零掩埋為環保政策最高目標，山豬窟垃圾掩埋場延長使用期間建議環保局仍應積極尋找第三垃圾掩埋場場址。

3. 延用期間最可能污染來源經研判以溝泥及颱風過境所產生之大量廢棄物為主，掩埋場應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4. 本案請環保局務必做好回饋工作並請辦理說明會向地方民眾做完整說明。

(三)李議員彥秀

1. 本案未來若有送到臺北市議會，可能採用備查方式，以內湖、南港選區僅七位議員，似無法阻擋延長使用案，未來營運期間仍要拜託本會之專家學者能嚴格把關使山豬窟掩埋場延用期間做到零污染。

2. 山豬窟掩埋場已經使用快十年，南港區居民做了最大的配合，故延用案環保局應做好加倍回饋工作，以表示環保局之誠意。

(四)王委員曉嵐

1. 依延用案差異分報告似無污染也對居民生活無影響，例如現在掩埋面堆置溝泥產生之臭味及資源回收分類廠回收物飄散等，建議環保局應訂定懲罰性回饋經費。

2. 山豬窟掩埋場未來應做單一目標使用使污染程度降低。

3. 本委員現才知道已通過延用案，環保局辦理差異分析審查前均未與地方溝通，非常不尊重地方民意。

(五) 陳委員忠正

1. 環保局自推動延用案開始迄今均未將回饋方式列明實不合理，請環保局應儘速推動辦理，以符合民眾須求。

2. 本人代表舊莊里大多數居民感謝本委員會之專家學者能嚴格把關操作營運狀況，使山豬窟掩埋場自開始啟用至今都能順利進行。

3. 本里將召開鄰長會議，請環保局派員說明，將有助於地方與環保局之溝通互動。

(六) 余委員岳仲

1. 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提差異分析報告應該是沒有公害，惟百美特公司有機堆肥處理廠仍要繼續延用，為避免延用期間產生污染影響民眾生活品質，環保局應訂定公害賠償。

(七) 陳委員永仁

1. 本案延長使用時間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差異分析報告內容中提及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將轉型為暫存場性質將適當修正。

2. 山豬窟掩埋場延用期間將加強推動「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工作，未來將請本府相關單位全力配合辦理，將進場廢棄物降到最低，亦使該場延長使用所受的影響降到最低。

3. 為維持本市天然災害時垃圾處理無虞，將規劃環保生態園區，以應實需。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法定之程序差異分析並不須要辦理說明會，惟應本會要求，建議由陳委員忠正安排，本人將會前往說明。

5. 本報告在定稿本中會將潛在風險及回饋方案納入。

6. 延用期間本局一定會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並把灰渣戴奧辛檢測列為重點工作，仍建請本會委員協助把關。

(八) 洪召集人楚璋

1. 本會委員有不同領域之專家，未來延長使用亦將秉持奉獻專業嚴格把關之一貫立場。

2. 現民意高漲任何事情都應公開說明，差異分析報告法定程序雖不必辦理說明會，惟本案屬重大變更，為避免糾紛及考量環保局與地方之和諧關係，仍建請辦理說明會。

3. 本案報告內容應配合修正延用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達設計容量止。

4. 都會區要做到垃圾零掩埋非常不容易，建議環保局仍應考量尋找第三垃圾掩埋場。

5. 本案建議將土壤重金屬納入報告中。

裁示：

1. 請陳委員辦理鄰長說明會時邀請環保局參加，請環保局提出延長使用案之相關說明，並請通知九如里及中研里里長參加。

2. 本案本會無權同意備查，延用期間將持續嚴格監督，使污染情況降到最低。

3. 未來監測工作應將土壤底泥及重金屬分析納入報告中。

4. 本案各委員所提意見請環保局確實照辦。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以下空白）